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博士后申请材料指南

国资计划博士后申请者应考虑本人的研究方向、研究基础、导师的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等因素，项目博士后申请者同时还应结合研究所或合作导师的课题研究需要，经与合作导师协商同意并初步确定博士后研究课题后，再正式申报。

申请人应登陆“人社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网站之“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行注册和申报提交（选择“流动站招收”），同时将个人简历及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发至流动站邮箱。需要向博士后流动站提交的书面材料如下：

1.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申请表》一式三份【从“中国博士后网”填写完整申请信息后自动生成并保存打印带有网络校验码标识的材料】。

2. 两封《专家推荐信》一式三份【其中一封由申请人的博士生导师填写，另外一封由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填写，但所选的合作导师应回避；模板从“中国博士后网”下载或联系流动站提供】。

3. 《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一式三份【从“中国博士后网”下载“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填写第一部分，即：单位意见。①统招统分应届博士申请做博士后，由博士毕业院校的就业指导部门填写，并加盖相应印章。注意：各二级

学院盖章无效；②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申请做博士后，由本人据实填写目前人事档案存放机构名称并签字。同时，另附存档机构出具的无人事劳动关系证明】。

4. 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一式三份，提交复印件时应同时出示原件【暂未拿到学位证书者可提交博士论文答辩决议书的复印件，以及由学位办开具通过博士学位答辩的证明材料，同时加盖所在校、院（所）学位委员会印章。获学位证书后需及时向流动站补交学位证书复印件】。

5. 博士学位认证材料一式三份【国内学位认证，由申请人在“学位网”查询生成《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国外学位认证，联系教育部门出具《学位学历认证书》】。

6. 身份证复印件三份。提交复印件时应同时出示原件。

7. 政审材料一式三份。【由申请人的存档单位出具（人事部门或人才机构等），应届博士毕业生可由所在院系党组织出具。政审意见应客观描述申请人的政治表现、思想品德及工作学习表现（一般应包括人事档案中是否有参与违反违纪活动的情况）】。

8. 博士论文一份、学术成果代表作1—2篇（部）。

9. 中国社科院指定医院（北京同仁医院、协和医院、北京医院、天坛医院）的体检健康证明（有效期一个月内）。

外籍人员及港澳台身份人员申请做博士后，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无犯罪记录证明（所在国家或地区警察机关出具）

2. 个人信用记录（所在国家或地区银行等法律认定机构出具）。